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2〕02号

关于雷州市湛泉腐竹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湛泉腐竹厂：

你厂报送的《雷州市湛泉腐竹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我分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该项目（项目代码：2201-440882-04-01-791399）选址于雷州市唐家镇下陈中村，其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109 度 51 分 28.65 秒，N20 度 51 分 20.36 秒，占地面积 4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办公室、锅炉房及其配套设施等，年产腐竹 800 吨。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

项目现状为已建,我分局于2021年9月25日已发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1]18号)。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林地灌溉、锅炉除尘废水须循环使用、锅炉房浓水作为水幕除尘器补充用水使用,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锅炉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40米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生物质锅炉标准。锅炉须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好恶臭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恶臭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有组织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绿化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响。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五）根据报告表预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烟尘 $\leq 0.45\text{t/a}$ 、 $\text{SO}_2 \leq 0.41\text{t/a}$ 和 $\text{NO}_x \leq 3.06\text{t/a}$ 。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9日



